

资源与环境学院推选研究生发展对象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发展对象推选工作，确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公信，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学院党委特制定本规定。

一、发展对象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

2. 已向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党课结业证（在五年有效期之内），经过组织连续培养一年以上，所交思想汇报达到四篇及以上。

3. 在学习、科研等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学习成绩优秀，有一定的科研成果，遵纪守法。

4.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投身社会活动和公益服务，表现优异。

二、推选发展对象工作具体工作

1. 入党积极分子在支部大会上向全体党员做思想汇报后回避，由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人和支部成员分别对每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评议，全体党员审核其评分表内容真实可信后进行无记名打分，支部推选出不超过四名入党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完成《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发展对象评分表》；

2. 入党积极分子请导师进行评议打分;
3. 入党积极分子撰写“思想入党”成长报告并提交至学院党委;
4.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党的基本知识测试;
5. 学院分党委对推选材料进行审查, 并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三、工作要求

1. 各党支部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认真做好研究生推选发展对象工作, 切实为党组织输入优秀新鲜血液打下坚实基础。

2. 由于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情况处于不断变化中, 推选结果的有效期为当学期, 下学期将重新进行推选。

3. 如发现材料谎报、瞒报、造假等情况, 立即取消该入党积极分子本学期推选资格, 立即取消该支部及支部委员本学年的评优资格。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